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 俊
编辑：柳 沛 赵婷婷
吴洁心 陈 丽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 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 2021 年会在京召开.....	3
二、 2021 年“宪法进农村”主场活动在四川举办.....	3
三、 未来五年，农业农村现代化怎么干？这份《规划》请收好.....	3
四、 司法部发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案例.....	4
五、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挂牌.....	4
六、 明年元旦起，浙江省内道路禁止变型拖拉机通行.....	5
七、 浙江省 5 县 5 组织入选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	5
【新法速递】	6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
二、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	6
三、 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
四、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6
五、 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7
六、 农业农村部——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7
七、 农业农村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7
【前沿观点】	8
一、 唐仁健——以务实管用的方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8
二、 叶兴庆——在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解决好“三农”问题.....	8
三、 张红宇——农民就业与增收是共同富裕的关键.....	8
【典型案例】	9
一、 杨某 1 等诉淇县人民政府等违法占地及行政赔偿案.....	9
二、 蔡新光诉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10
三、 王胜德、王立强盗伐林木案.....	13
【推荐阅读】	14
一、 《乡建笔记》.....	14
二、 《回嵌乡土：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乡村建设》.....	15

【行业新闻】

一、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 2021 年会在京召开

近日，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 2021 年会在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交流 2021 年农业农村法治研究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新任务新形势，研究部署 2022 年农业农村法治研究工作的思路和重点工作，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研究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章程修改草案、副会长及常务理事增补、分支机构设立等事项，取得了积极丰硕成果。会议号召全体会员要紧密切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高质量的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https://mp.weixin.qq.com/s/dKiIJiMpSttHW78wIt2j8w>

二、2021 年“宪法进农村”主场活动在四川举办

12 月 16 日，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明月村举办 2021 年“宪法进农村”主场活动。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邓小刚，四川省副省长尧斯丹出席活动并致辞，农业农村部国家首席兽医师（官）李金祥出席活动。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是全国“宪法宣传周”七个主题活动之一，已成功举办两届。今年的主场活动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主题，主体是农民，内容取材于农村、来源于农民生产生活，聚焦农民关心的法律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提升乡村依法治理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https://mp.weixin.qq.com/s/anOzVS66Fg1Nlmo0vefioA>

三、未来五年，农业农村现代化怎么干？这份《规划》请收好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政策例行吹风会。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邓小刚等，

就日前审议通过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问题。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了未来五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这是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的具体安排，是首部将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的规划，近期将公开发布。《规划》由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中央和国务院32个部门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特征、战略导向、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政策措施等。

https://mp.weixin.qq.com/s/9sEkn2vEJcLXSCvv7nl_iA

四、司法部发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案例

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司法部发布“滨州司法局打出为民办实事民法典宣传‘组合拳’”“山东省积极开展‘法治行为养成’试点工作”“淮安市建立‘五机制’培育‘法律明白人’”三个案例，旨在向社会展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治实践提供可借鉴的典型经验。此次发布的案例，主要选取了开展民法典宣传、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等三个普法重点内容，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借鉴性和指导性。

近年来，全国各级司法机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重大主题普法活动，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以上案例均可在12348中国法网的“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中搜索查询。

https://mp.weixin.qq.com/s/TWv_9Ean7pvoiIOu60qZeQ

五、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挂牌

12月10日上午，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挂牌。省委副书记黄建发、副省长徐文光出席仪式并揭牌。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主持仪式。

王通林在仪式上表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农村农民是重点，乡村振兴是关键，加强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积极投身数字变革时代大潮，扛起乡村振兴重

任，尽职尽责，不负重托，以实际行动争当“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https://mp.weixin.qq.com/s/uSQw9zFpFk2wN_itaSzB4Q

六、明年元旦起，浙江省内道路禁止变型拖拉机通行

12月13日，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出台《关于全省道路禁止变型拖拉机通行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决定自2022年1月1日零时起，全时段禁止变型拖拉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上通行。违反禁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本通告所称变型拖拉机，是指货厢与底盘一体轮式拖拉机。

据悉，至6月30日，全省在册的50558台存量变型拖拉机已全面报废淘汰，提前1年完成省安委会下达的“全省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变型拖拉机淘汰清零工作”任务，提前4年半完成公安部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在2025年前报废淘汰变型拖拉机工作”任务。但我省部分地区仍有外省籍变型拖拉机流入我省从事运输，部分车辆存在无牌、无证、套牌、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安全风险隐患依然突出。为了深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遏重大”攻坚整治行动，巩固全省变型拖拉机清零和各地禁行措施成果，从源头上进一步消除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两厅联合出台全省道路变型拖拉机禁行措施，将有力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https://mp.weixin.qq.com/s/SzmTpM3_Iz5clFK8G88iSA

七、浙江省5县5组织入选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

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名单，100个县（市、区）、100个服务组织成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我省杭州市临安区等5个县（市、区）列入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杭州余杭益民农业生产服务专业合作社等5个服务组织成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近年来，我省各地在项目倾斜、主体培育、人才培养、资金保障等方面，不断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持力度，以农业服务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专业户为代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蓬勃发展，开创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新局面。

https://mp.weixin.qq.com/s/xRCLeRnqIbXGANX09_njnA

【新法速递】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mp.weixin.qq.com/s/_qpX2EUcRftJd21jQYMIzg

二、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维护农业农村领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5日起施行。

https://mp.weixin.qq.com/s/lHZevC_OiJEwS9xrybTQtg

三、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2020年1月14日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https://mp.weixin.qq.com/s/512QMxx4UTIM3TyLG1q6pg>

四、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mp.weixin.qq.com/s/8apZ_nA14d1AmZeJJunwnw

五、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近日，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系统总结“十三五”以来畜牧兽医工作成效，全面分析判断未来五年发展趋势，对“十四五”时期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作出系统安排。

<https://mp.weixin.qq.com/s/8200Q0mFUCUp0-MW1iXpww>

六、农业农村部——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决策部署，持续做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经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学院沟通一致，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我国首个针对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出台的专项实施方案，对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https://mp.weixin.qq.com/s/DFsLonS-oS4xczZk7lce9g>

七、农业农村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流域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https://mp.weixin.qq.com/s/ergEVZ0m6iNoYvYiAKXOwg>

【前沿观点】

一、唐仁健——以务实管用的方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不仅关系到农村改革发展，更关乎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影响农村社会大局稳定。要将乡村治理放到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局中来认识谋划，不断完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用务实管用的工作方法推进善治乡村建设。

<https://mp.weixin.qq.com/s/7gI2AcCbqGFsVJLPpiMjfg>

二、叶兴庆——在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解决好“三农”问题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我国是在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农业经济占相当高的比例、城乡二元结构非常突出的起点上迈上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道路的。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最为重要、最为艰难的是开创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对拓展发展中国家现代化途径最具借鉴意义的，也是中国解决农业农村问题特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所创造的经验。

<https://mp.weixin.qq.com/s/OQh0zvCo8bYDS3r55FFYoA>

三、张红宇——农民就业与增收是共同富裕的关键

在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的同时，要在农业内部发展劳动密集、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产业，提高劳动力就业容量，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就业事关收入，收入事关富裕。在新的发展阶段，促进农民充分就业，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基础，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当前，中国经济无疑已进入由快速增长到相对缓慢可持续增长阶段。囿于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国内经济运行不均衡、不稳固因素

明显增强，农村劳动力继续转移，实现充分就业形势并不乐观，进而影响农民收入增长，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带来不确定性。

因此，让广大农民群众分享现代化的成果，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

<https://mp.weixin.qq.com/s/362E6LMWcIBUwi8djb46iQ>

【典型案例】

一、杨某1等诉淇县人民政府等违法占地及行政赔偿案

【案情简介】杨某1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了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南杨庄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杨庄村委会）集体土地10.06亩（含7.51亩和2.55亩两个地块），并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杨某2、杨某3、冯某某均系该农户家庭成员。2016年9月30日，杨某1将其承包的土地租赁给杨某4耕种，租赁期限为三年。2018年7月20日，淇县人民政府委托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朝歌办事处）、南杨庄村委会将杨某4耕种土地上的庄稼予以清除，其中证载土地面积7.51亩。截至一审法院开庭之日，涉案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杨某1、杨某2、杨某3、冯某某、杨某4提起本案诉讼，请求：1. 确认被告2018年7月20日强制清除原告承包地上庄稼及强制占有原告承包地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告返还涉案土地；3. 责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01000元，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裁判结果】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一）本案中，杨某1、杨某2、杨某3、冯某某系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享有涉案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杨某4系土地承租人，依约享有对涉案承包地的使用权。杨某1等五人认为三被告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直接侵害了其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二）淇县人民政府委托相关单位强制占用涉案承包地并清除地上庄稼，但未提供能够证明其行为合法性的证据、依据，其辩称“相关手续正处于报批阶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同时三被告均认可，朝歌办事处和南杨庄村委会

是接受了淇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而实施了强制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应视为接受了淇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法律责任应由淇县人民政府承担。故朝歌办事处、南杨庄村委会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对五原告请求确认淇县人民政府2018年7月20日强制清除涉案承包地上庄稼及强制占用土地的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三）淇县人民政府违法占地并强制清除地上庄稼，给五原告造成了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的规定，五原告依法享有取得行政赔偿的权利。五原告主张的损失包括：被毁庄稼损失、停产损失、由被告恢复耕地播种条件或赔偿复耕土地费用、维权的误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其他损失，对其主张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综上，判决：一、确认淇县人民政府2018年7月20日强制清除原告7.51亩承包地上庄稼及强制占用该土地的行为违法；二、淇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财产损失21028元；三、淇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7.51亩承包地恢复至能够耕种的状态并返还给原告；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行政机关未取得审批手续强制占用农民承包地并清除地上农作物，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典型案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对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但必须遵循严格的土地征收与补偿程序。实践中，部分行政机关为加快工作进度，在没有合法征地手续的情况下强行摧毁农民耕地上的农作物，属于违法行为。对于因强占土地引起的赔偿问题，本案明确了在具备恢复原状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恢复原状的判决方式，将土地恢复至能够耕种的状态并予以返还的原则，对于从根本上保护耕地，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二、蔡新光诉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蔡新光于2009年11月10日申请“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于2014年1月1日获准授权，品种权号为CNA20090677.9，保护期限为20年。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作出的《农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现场考察报告》载明，品种暂定名称三红蜜柚，植物种类柑橘属，品种类型为无性繁殖，田间考察结果载明，申请品种的白

皮层颜色为粉红，近似品种为白，具备特异性。考察结论为该申请品种具备特异性、一致性。所附照片载明，三红蜜柚果面颜色暗红、白皮层颜色粉红、果肉颜色紫，红肉蜜柚果面颜色黄绿、白皮层颜色白、果肉颜色红。以上事实有《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年费缴费收据、《意见陈述书》《品种权申请请求书》《说明书》《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农业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现场考察报告》等证据予以佐证。

蔡新光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平公司）连续大量销售“三红蜜柚”果实，侵害其获得的品种名称为“三红蜜柚”的植物新品种权。

润平公司辩称其所售被诉侵权蜜柚果实有合法来源，提供了甲方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以下简称润华黄埔公司）与乙方江山市森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南公司）签订的合同书，润华黄埔公司与森南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 2017 年度商业合作条款，合同有条款第六条第五款载明，在本合同签订日，双方已合作的有 6 家门店，包括润平公司。2018 年 1 月 8 日，森南公司向润华黄埔公司开具发票以及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清单载明货物包括三红蜜柚 650 公斤。森南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载明，森南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水果、蔬菜销售。森南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裁判结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732 号民事判决，驳回蔡新光诉讼请求。宣判后，蔡新光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本案中，虽然蔡新光在申请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时提交的是采用以嫁接方式获得的繁殖材料枝条，但并不意味着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仅包括以嫁接方式获得的该繁殖材料，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枝条也属于该品种的繁殖材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于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阶段繁殖材料的植物体也可能成为育种者选用的种植材料，即除枝条以外的其他种植材料也可能被育种者们普遍使用，在此情况下，该种植材料作为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应当纳入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原审判决认为侵权繁殖材料的繁育方式应当与该品种育种时所使用的材料以及繁育方式一一对应，认为将不同于获取品种权

最初繁育方式的繁殖材料纳入到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与权利人申请新品种权过程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失衡。该认定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时的繁育方式作为授权品种保护的依据，限制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缩小了植物新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纠正。

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对繁殖材料进行了列举，但是对于某一具体品种如何判定植物体的哪些部分为繁殖材料，并未明确规定。判断是否为某一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在生物学上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属于活体，具有繁殖的能力，并且繁殖出的新个体与该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被诉侵权蜜柚果实是否为三红蜜柚品种的繁殖材料，不仅需要判断该果实是否具有繁殖能力，还需要判断该果实繁殖出的新个体是否具有果面颜色暗红、果肉颜色紫、白皮层颜色粉红的形态特征，如果不具有该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则不属于三红蜜柚品种权所保护的繁殖材料。

对于三红蜜柚果实能否作为繁殖材料，经审查，即便专门的科研单位，也难以通过三红蜜柚果实的籽粒繁育出蜜柚种苗。二审庭审中，蔡新光所请的专家辅助人称，柚子单胚，容易变异，该品种通过枝条、芽条、砧木或者分株进行繁殖，三红蜜柚果实有无籽粒以及籽粒是否退化具有不确定性。综合本案品种的具体情况，本案被诉侵权蜜柚果实的籽粒及其汁胞均不具备繁殖授权品种三红蜜柚的能力，不属于三红蜜柚品种的繁殖材料。被诉侵权蜜柚果实是收获材料而非繁殖材料，不属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范畴。如果目前在本案中将其收获材料纳入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有违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另外，植物体的不同部分可能有着多种不同的使用用途，可作繁殖目的进行生产，也可用于直接消费或观赏，同一植物材料有可能既是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对于既可作繁殖材料又可作收获材料的植物体，在侵权纠纷中能否认定为是繁殖材料，应当审查销售者销售被诉侵权植物体的真实意图，即其意图是将该材料作为繁殖材料销售还是作为收获材料销售；对于使用者抗辩其属于使用行为而非生产行为，应当审查使用者的实际使用行为，即是将该收获材料直接用于消费还是将其用于繁殖授权品种。

综上所述，蔡新光关于被诉侵权蜜柚果实为三红蜜柚的繁殖材料、润平公司销售行为构成侵权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三、王胜德、王立强盗伐林木案

【案情简介】2017年12月9日、10日，被告人王立强伙同被告人王胜德雇请谢某某、傅某某等民工，到吉安县延福林场马山分场枯塘林班，盗伐松树三车，后由被告人王立强联系李某某、欧阳某某装运至木材加工厂销售，获赃款9000余元。经井冈山发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盗伐松树共计93株，立木蓄积为18.3579立方米。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但在第一次供述时未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向公安机关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二审期间，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及其亲属积极履行原审判决确定的罚金刑，并与吉安县延福林场马山分场签订《委托造林合同书》，约定由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缴纳人民币10000元作为造林款，委托吉安县延福林场马山分场代为植树造林5.5亩，且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每年至少应提供植树造林劳务不少于30天。

【裁判结果】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赣082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犯盗伐林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均提出上诉。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赣08刑终233号刑事判决：一、维持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2018)赣082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犯盗伐林木罪。二、撤销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2018)赣082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王立强、王胜德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三、上诉人王立强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交纳)；上诉人王胜德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交纳)。

【典型意义】对于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案件，应坚持惩罚与修复并重的原则，贯彻生态修复性司法理念，积极引导被告人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弥补，并将被告人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和弥补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在判处刑罚时酌情予以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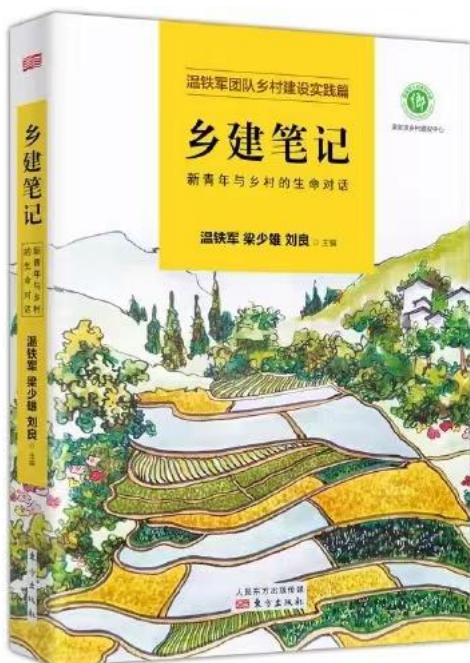
在传统的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我们往往强调的是刑罚的预防功能，即通过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的惩处，以预防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发生，从而达到环境资源保护的实现。但随着环境资源价值的日益凸显，

我国环境资源案件的数量与类型不断增多，传统刑事司法模式下单一的刑罚手段已无法有效解决环境资源犯罪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因此，我们应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性司法理念，引导被告人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弥补，并将被告人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和弥补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在判处刑罚时酌情予以考虑，以实现对环境资源的最大保护。

本案系盗伐林木罪，侵犯的法益，不仅是他人林木所有权的财产性法益，更为重要的是侵犯了环境法益。环境法益具有不同于传统法益的特征，其超越了一定范围的群体性利益和个人利益，而是着眼于全体人类共同利益的保护和整个生态系统的自身价值。因此，对于本案的处理，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惩治和预防盗伐林木犯罪，而应最大限度地发挥补救或恢复环境、消除该破坏林木犯罪行为持续性危害的功能。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在被告人自愿的情况下，积极引导被告人与被害林场签订“补种复绿”协议，被告人通过委托造林以及提供劳务的方式修复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被告人的该行为系其悔罪的表现之一，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同时，结合被告人自动投案、积极退赃和坦白等情节，对其适用缓刑，即实现了对环境资源的保护，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推荐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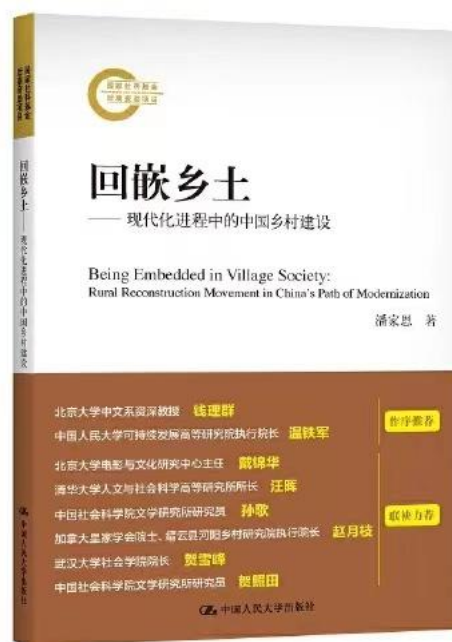
一、《乡建笔记》



【作者简介】温铁军，汉族，祖籍河北昌黎，1951年5月出生于北京市，三农问题专家。中国人民大学二级岗位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乡村建设中心、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农村金融研究所等校属科研机构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福建农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海峡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北京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乡村振兴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名誉院长；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推荐理由】本书选择了2005-2015十年间，梁漱溟乡村建设中心“人才计划”15-20名学员的人物故事，以作者自述的形式，回顾个人在时代背景下、在乡土社会中，青年人的成长经历，并在与土地、与乡村、与农民的互动中，反思个人成长与农村发展、甚至社会变迁的关系。

二、《回嵌乡土：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乡村建设》



【作者简介】潘家恩，1981年生于福建宁德，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屏南乡村振兴研究院执行院长、中信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特邀研究员、上海大学中国当代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市梁漱溟研究会常务理事、《卢作孚研究》副主编等。自2001年参与当代中国乡村建设实践至今已有二十年，是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执行创

办人之一，现为中国人民大学乡村建设中心西南区域统筹。

【推荐理由】本书尝试突破传统叙述框架，以“实践者-研究者”为独特视角，利用研究者长期参与当代乡村建设一线实践的经历，以整体性视野打破历史与当代实践在时空与叙述上的割裂，将20世纪不同阶段的乡村建设实践及现代化、全球化等宏观背景结合起来，重新梳理乡村建设的逻辑起点与百年脉络，系统展现不同时期各种形式乡村建设的整体面貌，并对其背景脉络、经验机制、困难张力等进行分析与反思。与此同时，在写作方法上尝试融合人文与社科两种风格，把书写者的事实在场、动态存在与话语权力还原为乡村建设整体脉络的组成部分，在经验与时代、自我和他者的密切结合与互动中，促进理论与实践的对话，以打开主流视野所遮蔽的多元角度与丰富空间。